

德安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德安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德安县司法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1、管理和指导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2、监督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3、监督指导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4、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5、管理和指导全县法律援助工作。6、管理和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7、管理和指导社区矫正工作。8、管理和指导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9、促进政府及其部门整体提升法治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德安县司法局机关。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56.1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0.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0.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30.37	总计	62	730.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0.37	723.70	0.00	0.00	0.00	0.00	6.67
20406		司法		656.11	649.44	0.00	0.00	0.00	0.00	6.67
2040601		行政运行		380.73	38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64	2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3.19	7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1.55	164.88	0.00	0.00	0.00	0.00	6.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3	3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	2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46	1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6	1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9	1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9	1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9	1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4	1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4	1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4	19.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30.37	612.32	118.0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6.11	538.07	118.0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56.11	538.07	118.0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80.73	380.73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64	20.64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3.19	27.68	45.52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1.55	99.02	72.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3	39.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	22.8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46	15.4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6	15.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9	15.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9	15.0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9	15.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4	19.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4	19.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4	19.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9.44	649.4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43	39.4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09	15.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74	19.7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3.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3.70	723.7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3.70	总计	64	723.70	723.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723.70	605.65	118.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9.44	531.39	118.05	
20406		司法		649.44	531.39	118.05	
2040601		行政运行		380.73	380.73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64	20.64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3.19	27.68	45.5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4.88	92.35	7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3	39.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7	23.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	1.1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	22.87	0.00	
20808		抚恤		15.46	15.4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6	15.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9	15.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9	15.0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9	15.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4	19.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4	19.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4	19.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镇安局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9.28	30201	办公费	16.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2.51	30202	印刷费	16.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4.3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06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5.79	30205	水费	0.4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6.46	30206	电费	4.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造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7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6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5.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3.66	30226	劳务费	31.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2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0.83	公用支出合计					11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0	3.21	3.2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0	2.46	2.4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0	2.46	2.46
3.公务接待费	6	1.00	0.75	0.75
（1）国内接待费	7	———	———	0.7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730.3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51.19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以支定收，无结余；本年收入合计 730.3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37.08 万元，增长 85.7 %，主要原因是：司法业务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23.70 万元，占 99.1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6.67 万元，占 0.9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730.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30.3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5.89 万元，增长 34.1 %，主要原因是：司法业务增加，公共安全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以支定收，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12.32 万元，占 83.8 %；项目支出 118.05 万元，占 16.2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7.81 万元，决算数为 72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3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7.06 万元，决算数为 64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5%，主要原因是：司法业务增加，年中追加了公共安全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27 万元，决算数为 3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死亡 1 人，死亡抚恤增加 15.46 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97 万元，决算数为 1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提高。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51 万元，决算数为 1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提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5.6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46.1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34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工资的晋级晋档。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1.28 万元，增长 56.1%，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开支增大。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6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4.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去世一人，发放抚恤金和增加刑释解教人员生活补助和接送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6.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设备采购未在基本支出中列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21 万元，决算数为 3.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80 万元，增长 33.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75 万元，决算数为 0.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9.0%，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数。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累计接待 8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上级来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新购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新购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46 万元，决算数为 2.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支出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68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本年汽油价格上涨，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数。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6 万元，增长 15.2 %，主要原因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无其他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无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8.0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普法法律明白人、社区矫正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

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0.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德安县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30.37 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12.3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3.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46.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68 万元；项目支出 118.0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6.2%。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一、普法、法律明白人工作设置绩效评价分值 100 分，2022 年的普法、法律明白人在全体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如期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情况：1、效益情况：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全民法治意识增强，持续提高法治社会水平。2、满意度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5%。存在的问题：项目经费支付进度缓慢，存在支付延迟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经费支付进度。二、社区矫正工作设置绩效评价分值 100 分，2022 年的社区矫正工作在全体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如期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

预算数为 40.04 万元，执行数为 4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情况：

1、效益情况：社区矫正，降低社区矫正期间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实现社区矫正“三无”（无上访闹访、无脱管漏管、无重新违法犯罪）目标。

2、满意度情况：通过落实系列就业（教育）培训、安置帮教和临时救助活动，社区矫正人员对社区矫正管理工作的满意度达 95%。存在的问题：

项目经费支付进度缓慢，存在支付延迟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经费支付进度。

2、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章立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规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跟踪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流程，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前提，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首要环节。

三、开展绩效运行跟踪全过程监控。将财政监督预算绩效运行工作融入日常预算管理工作之中，充分发挥财政监控职能和国库资金拨付监管作用，建立起以财政监督检查为手段、以规范约束绩效运行为目的跟踪监控机制。

四、认真组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在近几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规范评价流程。

3、绩效综合评价分析结论

资金绩效运行的整体质量较好，但单个项目实施进度影响资金使用进度。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因疫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少，进而上半年的资金

使用进度较慢。下一步将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实现预期的效果。

本年度开展的预算绩效运行情况客观、真实。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

4、绩效完成总体分析

德安县司法局整体设置绩效评价分值 100 分，2022 年的德安县司法局工作在全体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如期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0.37 万元，执行数为 73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情况 1、效益情况：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全民法治意识增强，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全民法治意识增强，持续提高法治社会水平。2、满意度情况：刑满释放人员满意度达 90%，法律援助案件受众满意度达 95%，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5%，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达 90%。

5、偏离绩效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的原因主要是：1、项目资金支付力度有待加强。2、预算支出明细科目编制不够准确，预算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偏差，无法准确预计全年经济活动。改进措施：1. 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入控制数等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支出，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时间及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拨付项目资金。2. 科学严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细化部门预算内容，保证预算的精准性，通过中期预算执行情况合

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增强与各股室协调合作，提高项目执行率，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6、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向财政局有关部门报送自评工作总结，并按要求对外公开。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和方式，切实做好财政预算项目支出设定目标年度指标值评价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郧安局司法局		下属单位个数		0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37	730.37	10	100	10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723.7	723.7	-	100		
（2）其他资金	6.67	6.67	-	100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612.32	612.32	-	100		
（2）项目支出	118.05	118.05	-	100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及分析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新建“法律明白人”广场（县级、村级）	=2个	2	4	4	
	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管理“五项率”	=100%	100	4	4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95%	95	4	4	
	刑满释放人员再就业率	=100%	100	4	4	
	人民、行政案件调解成功率	>=95%	95	4	4	
	预算完成率	>=95%	100	4	4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4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4	4	
	成立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1个	1	4	4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0%	0	4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4	4	
	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安置率	>=90%	95	4	4	
	矛盾、纠纷解决率（%）	>=90%	95	4	4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按季度完成	100	3	3	
	刑满释放人员无缝对接	按时对接、移送	100	3	3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60.5	3	0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作用明显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100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全民法治意识增强，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作用明显	100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决算等政府信息及时公开，提高部门公信力	作用明显	100	2	2	
	全民法治意识增强，持续提高法治社会水平	作用明显	100	2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3	3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0%	95	3	3	
	刑满释放人员满意度	>=90%	95	3	3	
	法律援助案件受众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100	97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 法律明白人							
主管部门	德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21	2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	21	21	21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0	-
执行率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对象、关键少数学法用法保持常态化规范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全民法治意识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重点对象、关键少数学法用法保持常态化规范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全民法治意识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村每户培养“法律明白人” 人数	≥1人	1人	9	9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95%	95	9	9	
		质量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率	≥95%	95	9	9	
			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合格率	=100%	100	9	9	
		时效	培养法律明白人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符合	100	9	9	
		成本	资金不超预算，且使用规范	不超、规范	100	9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作用明显	100	9	8	
		社会效益	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100	9	9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全民法治意识增强，持续提高法治社会水平	作用明显	100	9	9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9	9	
总分						100	99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司法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4	40.04		40.0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4	40.04		40.04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执行率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降低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100%	100	10	10	
			已衔接看守所释放人员	=100%	100	10	10	
			社区矫正正在矫人员日常管理“五项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安置率	>=95%	95	5	5	
			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率	=100%	100	5	5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0%	0	5	5	
		时效	刑满释放人员无缝对接	=100%	100	5	5	
		成本	资金不超预算，且使用规范	不超，规范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管控社区矫正人员，降低重新犯罪率，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作用明显	100	5	5	
		社会效益	降低重新犯罪率，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降低重新犯罪率，促进全面建设法治社会	作用明显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公开 2022 年普法、法律明白人专项经费、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2 个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卫生和健康支出：指用于缴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七）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普法、法律明白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概况：德安县普法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局科学指导下，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十三五”时期德安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确保村村都有法律明白人，极大地提升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在全县农村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二）绩效目标：

重点对象、关键少数学法用法保持常态化规范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全民法治意识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确保项目资金用到实处，用出实效，即厉行节约，合理支出。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八五普法、法律明白人项目重点对象是领导干部学法、青少年学法和“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的培养。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普法、法律明白人工作设置绩效评价分值100分，2022年的八五普法、法律明白人在全体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如期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绩效自评得分99分，绩效评论是项目资金指标执行好。

（二）绩效分析

1、产出情况

农村每户培养“法律明白人”人数至少达到1人，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达95%，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率达95%，“法律明白人”从骨干培训合格率达100%，培养“法律明白人”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2、效益情况

提供体质法律服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全民法治意识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3、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5%。

4、存在的问题

项目经费支付进度缓慢，存在支付延迟现象。

社区矫正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概况：社区矫正，2022年初按社区矫正人数143人，人均2800元纳入财政预算，共计预算金额400400.00元，实际决算支出400400.00元

（二）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总体目标是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降低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确保项目资金用到实处，用出实效，即厉行节约，合理支出。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社区矫正项目是社区矫正人员。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社区矫正工作设置绩效评价分值 100 分，2022 年的社区矫正工作在全体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如期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论是项目资金指标执行好。

（二）绩效分析

1、产出情况

刑释解矫人员帮教率达到 100%，社区矫正在矫人员日常管理“五项率”达 100%，就业安置率达到 95%，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率达 100%，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为 0，实现了刑满释放人员的无缝对接。

2、效益情况

有效管控社区矫正人员，降低重新犯罪率，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3、满意度情况

通过落实系列就业（教育）培训、安置帮教和临时救助活动，社区矫正人员对社区矫正管理工作的满意度为 95%。

4、存在的问题

项目经费支付进度缓慢，存在支付延迟现象。